

【2021年開放下載日期公版製作規則】

項目	不標註/黑/紅	日期及說明
補假	紅	例假日為星期六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補班	不另標註	各主管機關民間企業視實際需要處理。因無統一補班日，故不標註。
連假中非國定假日	不另標註	因無標註補班日，故本為上班日調整的放假日亦不標註
勞動節	黑	非全國性休假不標紅

【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期-日期標註】

假期	日期	備註
元旦假期	01/01	共計1天，標紅
春節假期	02/10~02/16	共計7天，標紅
228假期	02/28~03/01	共計2天，標紅，03/01補假標紅
清明假期	04/02~04/05	共計4天，04/02、04/05補假標紅
勞動節假期	05/01	共計1天，標紅(星期六標紅)
端午節假期	06/14	共計1天，標紅
中秋節假期	09/21	共計1天，標紅
國慶假期	10/10~10/11	共計2天，10/11補假標紅
元旦假期-2022	12/31	共計1天，標紅，01/01補假標紅

【相關法規來源】

1.摘錄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 >> 國定假期規定

103年6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30182404號令修正

- (1)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
- (2)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(3)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(4)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
- (5)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
- (6)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，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摘錄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 >> 彈性休假規定

10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1號函修正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。但為民服務機關(構)、業務性質特殊機關(構)、學校及軍事單位，其上班日期之調整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，依權責處理。

民間企業之放假，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
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六、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。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。

※參考網址：人事行政局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30&pid=10174>